

市对地方事务的有效管理。在教宗和教会对整个西欧和中欧社会保持统一和强有力的道德及宗教领导地位的同时,欧洲“基督教世界”在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上也维持着高度的同一性。贵族、城市市民和乡村居民的团体一方面在财政和道义上支持国王,认可他的最高统治权威,另一方面又在自己的领地和村镇保有不同程度的自治特权,能够倾力打造精细和扎根基层的地方社会秩序,并在根本上巩固了各个王国和整个基督教世界的政治和文化的稳定性。这一状况可能就是布罗代尔那句名言所指:“封建主义打造了欧洲。”(布罗代尔,《文明史》,中信出版社,2014,页 337)

同样是美国学者的布莱恩·蒂尔尼出版有《西欧中世纪史》,其中有大约三分之二的篇幅覆盖乔丹此书所叙述的历史时期,凸显了所谓“中世纪盛期”在欧洲历史上的重要性(蒂尔尼,《西欧中世纪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作为法制史专家,蒂尔尼将这一时期逐渐强大的王权界定为“封建制君主”,即在封君封臣制的基础上实施国王的权力,协调君主与贵族和城市之间互动和互相支持的关系。他同时也注意到,在 13 世纪,全国范围的或者地方上的代议制度在英法德以及西班牙、意大利、西西里和匈牙利等地出现了,使得封君封臣制下的自治、协商和维护王权的政治被系统地制度化。

当中国读者在阅读《中世纪盛期的欧洲》的时候,我们面对的是千年以前遥远的外国历史,难免有雾里看花的感觉。不过如果我们读到顾炎武在《郡县论》里面对封建制度的精辟论说,读到他呼吁将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至基层社会的慷慨激昂声音,我们其实也就读懂了欧洲的中世纪历史。他在批评了明代“郡县之弊已极”之后说:

然则尊令长之秩,而予之以生财治人之权,罢监司之任,设世官之奖,所谓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而二千年以来之弊可以复振,后之君苟欲厚民生,强国势,则必用吾言矣。

也就是说,应该让各个地区都能够发挥各自的积极性来加强地方治理,并在这一基础上加强国家统一和君主的最高统治权。这就是顾炎武笔下的“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这也是欧洲中世纪盛期封建主义政治和社会的大致意思。

柳宗元说,“封建,非圣人意也”,恐怕是说错了。封建,也许恰恰是远古圣人之理想。

(作者为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不是汉学家的论语专家

——纪念芬格莱特先生

彭国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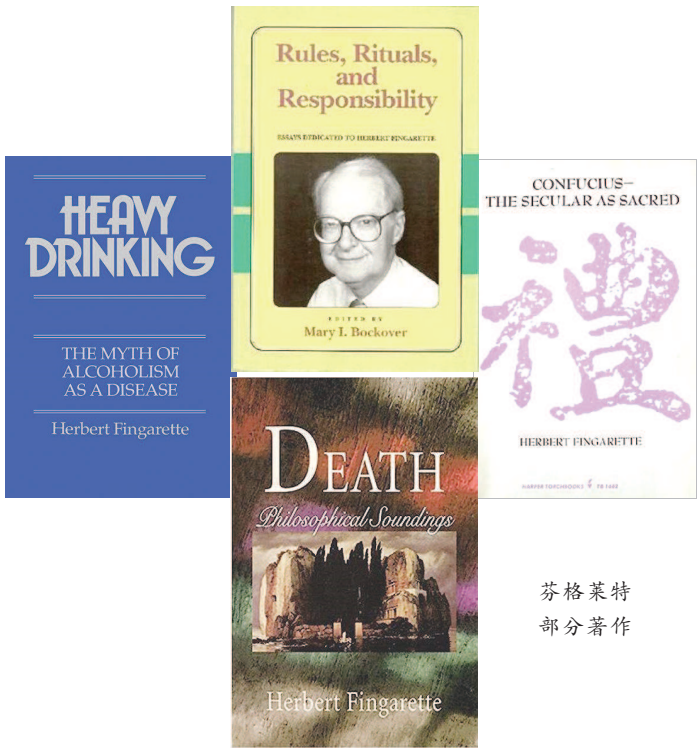
芬格莱特先生其实更是一个西方哲学的专业哲学家,他在西方的影响并不限于学界,而是扩展到了公共领域之中。在《痛饮:酗酒为患的迷思》一书中,他以严密的论证否定了酗酒是一种疾病的流行理论。他的这一研究成果和结论,曾被美国最高法院在 1988 年的一次断案决议中援引为据,帮助两名复员军人得到了他们享受教育的权益。

今日(2018 年 11 月 5 日)上午接到加州友人发来的消息,芬格莱特(Herbert Fingarette)先生于 11 月 2 日凌晨去世了,享年 97 岁。

骤然提起芬格莱特这个名字,且不论普通大众,或许相当一部分学界人士恐怕也未必耳熟能详。但是,如果提起《孔子——即凡而圣》(*Confucius: The Secular as Sacred*)这部 2000 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列入“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出版的著作,我相信,不但一些相关的研究者,或许不少爱好传统文化尤其儒学的社会人士,也多少都会知晓,甚至在不同程度上阅读过。而芬格莱特先生正是此书的作者。

当初“海外中国研究丛书”的负责人找我翻译此书时,并未说到译者与出版社签订合同事。那时我自己觉得是友情帮忙,也没好意思提出。所以该书后来究竟销售了多少册,我是完全不知道的。但是,据悉该书后来不断再版重印,无论读懂与否或读懂多少,读者的数量显然并不在少数。如此看来,芬格莱特先生在中文世界的读者,恐怕比在英语世界的读者要有过之而无不及。至少就他的《孔子——即凡而圣》这部书来说,是可以断言的。该书 1970 年出版以后,虽然在英语世界的学界一度产生很大影响,也引起了广泛的讨论,但毕竟限于非常有限的专业学者群,远不能像中译本在中国那样广为销售。

有趣的是,芬格莱特先生在中文世界作为孔子的研究者为人所知,但在海外的“汉学”甚至“中国研究”领域,他并不能以专家著称,尽管他的《孔子——即凡而圣》在英语世界的中国哲学圈子里早已成为一部必读书了。因为芬格莱特先生几乎完全不通中文,只能依赖英文翻译来



芬格莱特
部分著作

研读论语以及相关的研究著作。但另一方面,芬格莱特先生其实更是一个西方哲学的专业哲学家,在西方哲学的领域里取得过卓越的成就。例如,除了《孔子——即凡而圣》之外,他几乎所有的著作,包括《转化中的自我:心理分析、哲学与精神生活》(*The Self in Transformation: Psychoanalysis, Philosophy and the Life of the Spirit*, 1963),《自欺》(*Self-Deception*, 1969),《有罪精神错乱的涵义》(*The Meaning of Criminal Insanity*, 1972),《障碍与罪责》(*Mental Disabilities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1979, 该书是与其女儿的合著),《痛饮:酗酒为患的迷思》(*Heavy Drinking: The Myth of Alcoholism as a Disease*, 1988),《死亡:哲学的探测》(*Death: Philosophical Soundings*, 1999)以及《厘定责任:心灵、法律、神话与文化的探索》(*Mapping Responsibility: Explorations in Mind, Law, Myth, and Culture*, 2004),都是西方哲学专业领域内部的作品和成果。

芬格莱特先生的研究广泛涉及心灵哲学、心理学、伦理学和法学等领域的许多基本问题,被誉为“美国长期以来最具原创性和启发性的哲学家之一”(另一位已故哲学家 Robert Solomon 的话)。由于其作为一名当代哲学家的杰出贡献,芬格莱特先生曾获选担任 1976—1977 年度美国哲学协会太平洋区域的主席,并于 1984 年受邀担任全美大学资优生联谊会 Romanell 哲学讲座的首位主讲。此外,他还曾经获得加州大学圣芭芭拉分校(UCSB)的卓越教学奖,担任过斯坦福大学行为科学高等研究中心、美国精神健康研究所、伦敦国王学院等机构的研究员。而由 Mary I. Bockover 编辑出版的《规则、礼仪和责任:献给芬格莱特的文集》(*Rules, Rituals, and Responsibility: Essays Dedicated to Herbert Fingarette*, 1991)一书,包括芬格莱特的思想自传、九位一线学者对其思想不同方面的研究论文、以及芬格莱特对每篇论文的回应,作为一份致敬芬

格莱特的献礼,则充分反映了业界同行对其学术成就的高度肯定。

此外,芬格莱特先生在西方的影响也并不限于学界,而是扩展到了公共领域之中,对于解决一些具体的社会问题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例如,在《痛饮:酗酒为患的迷思》一书中,他以严密的论证否定了酗酒是一种疾病的流行理论。他的这一研究成果和结论,曾被美国最高法院在 1988 年的一次断案决议中援引为据,帮助两名复员军人得到了他们享受教育的权益。按照原先酗酒被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认定是一种疾病的说法,那两位退伍军人将无法获得相关的教育权益。另一方面,根据芬格莱特先生之说,如果酗酒并非一种疾病,而只是一种最终可以调节的行为,那么,酒醉产生的种种问题,就都不能够成为各种过失和犯罪逃脱法律制裁的理由了。如果我们了解美国判例法(case law)的特性,就知道芬格莱特的观点被最高法院作为断案的依据,会在公共领域产生多么深远的影响。

我跟芬格莱特先生发生接触,当然是源于翻译他的《孔子——即凡而圣》。他虽然不算是“汉学”和“中国研究”领域的专家,但这本书在西方的“中国哲学”圈子里,或者说对于西方的哲学专业领域里那些对中国哲学有兴趣的学者来说,却堪称经典,几乎成为儒学研究的必备参考书。这本书其实是一本“小书”,以至于当初要出中译本时,需要补充他的几篇相关论文,合成一册,才不致使得该书的篇幅太小。但是,学术作品特别是哲学著作有的时候显然并不是以篇幅论轻重的。由于芬格莱特先生自身是一